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基本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以及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布2023年度南阳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宛环办［2023］2号），我公司决定于2023年3月开展第三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现向公众公示我公司本轮审核前企业基本情况和产污排污状况，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 企业所在地 |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
| 所属行业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联系人 | 宋雪萍 |
| 联系电话 | 15137774856 |

**二、建设内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西峡县工业大道南段299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铸铁毛坯件进行车、钻、铣、镗等机械加工，生产水泵、排气歧管等，产能为年产300万只汽车水泵、200万只排气歧管、100万支进气管及其他配件。

总部下辖1个铸造事业部，位于西峡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东北角，与总部相距约2.8km，是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毛坯件生产基地之一，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铸造生产线（中频炉熔炼→制芯→造型→浇注→砂处理）以及全自动喷漆生产线1条（上件→吹灰→清洗→烘干→喷漆→流平固化→烘干冷却→下件）。

我公司上述建设内容环评以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齐全，已申领排污许可证（914113001764803359001W），各污染物排放达标。

**三、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1）废气**

铸造事业部熔炼产生的废气包括熔炼废气、浇注废气、热制芯废气、落砂废气、砂处理废气、切割废气、抛丸废气等，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各自配套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配套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铸造事业部熔炼废气和喷漆废气各安装有1套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2）废水**

总部配套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处理规模400m3/d，处理工艺：格栅+隔油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气浮+A2O+二沉池，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峡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老鹳河。

铸造事业部配套建设喷漆废水处理站1座，喷漆车间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喷淋，不排放；综合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规模160m3/d，处理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预处理+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反应+二沉池，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剩余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峡县城市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老鹳河。

**（3）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

机加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在两个厂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漆渣、废油漆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等，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